

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

浔府字〔2024〕36号

关于黄廉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中共浔阳区委浔干字〔2024〕49号文件通知，经2024年9月24日第11次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黄廉洁同志任浔阳区检验检测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敏同志任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；

王康同志任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曹伟同志任浔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缪珊珊同志任浔阳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殷慧娟同志任浔阳区湓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葛珩同志任浔阳区外国语实验小学校长，免去其浔阳区浔阳区硬骨头六连希望学校校长职务；

陈琦同志任浔阳区硬骨头六连希望学校校长，免去其浔阳区外国语实验小学校长职务；

陈湘同志任浔阳区浔东小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高兰同志的浔阳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梅寒同志的浔阳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余建瑾同志的浔阳区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叶红同志的浔阳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陈柏宏同志的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钟玉霞同志的浔阳区浔东小学校长职务。



2024年9月30日